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自願性公告

與咸陽市人民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咸陽市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咸陽市推行戰略業務拓展計劃(「拓展計劃」)。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作為其拓展計劃一環，本集團擬(i)於咸陽市秦都區建設運營管理、科研、生產、實驗測試、物流、物聯網服務等職能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及(ii)透過在當地擴展其淨水業務進一步提高於咸陽市乾縣的投資。與此同時，咸陽市人民政府擬於下列層面積極支持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i)將拓展計劃列為其社會經濟與工業發展及市政層面規劃的「重點項目」；(ii)大力支持拓展計劃的落實和推進，例如在土地供應及地價方面積極支持、共同設立一項產業投資基金，基金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發展、提供財務資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支持，以及提供優惠政策以吸引及留住專業人才；及(iii)在推行拓展計劃時產生的任何問題提供協助。各訂約方須就合作的特定層面訂立個別協議，而該等個別協議的詳情仍有待各訂約方之間進行進一步磋商及決定。

本公司認為，與咸陽市人民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且此舉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咸陽市人民政府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組織團體的一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咸陽市人民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屬框架協議，且受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上海浩澤淨水與咸陽市人民政府將就合作的特定層面進一步訂立正式合作協議，且該等正式合作協議的時間及金額均受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王鐸、何欣及桂松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